

附件 1

省道 308 线照壁山至镇罗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申请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省道 308 线照壁山至镇罗段公路工程				
建设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镇罗镇境内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E4812 公路 工程建筑	环评文件 类型	报告表	是否未 批先建	否
总投资（万元）	7115.7403	环保投资 (万元)	315	所占比 例 (%)	4.43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法人代表	郝方伟	联系人	杨永明	联系电话	0951-6076887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75 号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组织 机构代码)	12640000454 00708XN
环境影响评价单 位名称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65 号				
环评文件项目负 责人及证书编号	杨利利 2015035640352014642320000087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含建设 内容、规模等)	<p>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部中卫市西北的镇罗镇境内，路线基本沿镇照公路旧路布设，项目起点位于镇照公路与广申大道平交口，终点止于宁蒙界，其地理位置界于东经 $105^{\circ} 22' 70'' \sim 105^{\circ} 22' 73''$，北纬 $37^{\circ} 33' 54'' \sim 37^{\circ} 38' 57''$ 之间。</p> <p>项目起点 K0+000 位于西部云基地东北侧，镇罗至照壁山公路与广申大道（规划 S308）交叉口，与广申大道（规划 S308）呈 T 型平面交叉；终点 K8+865.275 位于宁蒙省界，顺接左旗县道 X044 进入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60km/h，路基宽度为 10m，行车道宽度为 3.5m，路线全长 8.865km。全线共设置桥梁 378.12m/3 座、涵洞 18 道，平面交叉 25 处。</p>				

环评机构承诺	<p>(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p> <p>(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环评机构(盖章) 日期：2020.11.1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制主持人（签字）：杨晓波</p>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p> <p>(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實意思表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日期：2020.11.11</p>
相关文书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